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6第0113号

关于苏州佰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袋2400吨、复合膜6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佰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佰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2400吨、复合膜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科技工业园凤凰山路6号，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5859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包装袋2400吨、复合膜600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蒋桂磊，信用编号：BH03190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水性油墨、胶水等须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 2020）以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中相应限值要求；

2.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24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项目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印刷、制袋、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抹布、印刷废板、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7.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废气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2400吨、COD≤0.72吨、氨氮≤0.048吨、总磷≤0.007吨、总氮≤0.096吨、SS≤0.48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0.0715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792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7日

|  |  |  |
| --- | --- | --- |
|  | 抄送：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山镇政府。 |  |
|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12月7日 印发 |  |

（项目代码：2206-320559-89-03-374853）